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通知

1991年12月24日 法（研）发〔199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将于199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颁布，为占我国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了全面、系统的法律保障。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党和国家的关怀下，经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培养和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还时有发生，未成年人自身违法犯罪问题也日趋严重，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保护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的各项基本权利，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人民法院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运用审判职能，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活动，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环境；惩治、教育、挽救失足的未成年人，以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法院要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提高对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重要意义的认识，深刻领会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结合审判工作，进一步增强贯彻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自觉性。

二、在少年刑事审判工作中，应当继续贯彻全国少年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和全国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的精神，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与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关于审理少年刑事案件聘请特邀陪审员的联合通知》等文件，积极开展少年刑事审判工作。尚未建立少年法庭的，明年一月要抓紧建立起来，做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全部由少年法庭审理；已建立的少年法庭要巩固已经开创的工作局面，并抓紧对少年法庭的审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特别是对少年法庭聘请的特邀陪审员要进行必要的培训，以适应全面开展少年法庭工作的需要。各级人民法院应严格依照《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扎扎实实做好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的工作，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要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大胆尝试，不断探索，使已有的规定不断完善。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还应注意围绕对未成年被告人如何适用刑法规定，掌握从轻、减轻幅度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主动地与公安、检察以及司法行政部门联系，建立起互相配套的工作体系，使《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得以贯彻落实，切实发挥政法部门的整体工作优势，取得矫治、改造未成年罪犯的最佳效果。各级人民法院还应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在聘请特邀陪审员、未成年罪犯的就业就学、未成年罪犯的帮教与改造等方面，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教育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使全社会都来关心、挽救失足的未成年人。

三、在民事、行政、经济等各项审判活动中，应当依法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于继承案件的审理，要依据《继承法》的规定，注意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继承权；对于离婚、抚养、收养以及确认监护人等案件的审理，要依照《婚姻法》的规定，从有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成长出发作出裁决；对于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智力成果权利等民事侵权案件的审理，要依照《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未成年人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应依照《行政诉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专利纠纷案件，要重视对未成年人正当权益的保护。

四、对于那些以未成年人为犯罪对象，传授犯罪方法，传播淫秽物品，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拐卖、绑架儿童，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儿童，强迫、引诱不满十四岁的幼女卖淫，以及其他引诱、教唆未成年人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严厉打击，从重判处；对于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的犯罪案件，虐待、遗弃未成年人构成犯罪的案件等，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要结合办案，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介和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观念，取得社会对人民法院的少年法庭以及其他各项保护未成年人的审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使这一工作做得更好。

以上通知，望认真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